

互信、互动、互联：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可行路径研究

李志榕, 张佐鹏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 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是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推进环境治理转型的关键举措。在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概念框架的基础上, 选取有关农村环境治理创新实践的典型模式进行分析, 认为利益协调机制、协商共治理念、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环境治理相融合, 可以形成不同的环境治理类型。基于对农村环境治理实践运行机制的探究, 提出以互信、互动、互联为核心, 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三重路径。

关键词: 社会治理转型; 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 培育路径; 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 D66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3-0159-11

一、引言

农村环境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治理任务, 系统审视和科学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 既受到了乡村振兴战略与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时代诉求的驱动, 也是建设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内容。2023年, 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回应了目前我国农村环境治理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 明确指出协同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工作布局, 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内容将成为新时代农村环境治理的重要工作^[1]。目前, 随着我国现代化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 许多农村地区涌现出了大量的环境治理创新实践案例, 在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方面具有形式多样的丰富经验。那么, 这些创新实践究竟是如何将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培育起来的? 其中的运行机制又有哪些? 这些实践能够为农村环境治理共

同体的培育和发展提供哪些启发?

“社会治理共同体”理念为应对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复合型治理难题提供了重要思路——基于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回应治理需求的共同目标, 以互动协商、权责对等为行动原则, 连接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主体, 进而促进其自觉形成一种相互关联、相互促进且相对稳定的治理共同体关系^[2]。本文首先建构了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概念框架, 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当前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典型案例, 研究其实践要点及内在机理, 进而探求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水平、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可行路径, 从而使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更加有效地助推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为更加深入地剖析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在环境治理现代化转型时期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文尝试在厘清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概念及基本特征的基础上, 比较和归纳相关的实践案例, 细致挖掘不同实践案例中的内在机制, 为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培育提供可行

收稿日期: 2022-08-31; 修回日期: 2023-12-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转型期社会治理创新视角下的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培育研究”(20ASH005)

作者简介: 李志榕, 女, 湖北仙桃人,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学、艺术哲学, 联系邮箱: 172677569@qq.com; 张佐鹏, 男, 江苏盱眙人, 中南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艺术哲学

路径方面的参考。

二、文献述评

在现代环境治理的宏观理论架构下,学界掀起了对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多维讨论。具体而言,学者们侧重于探究不同情形下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行动路径,并基本形成了整体性治理视角、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和技术治理视角等三类研究路径。

第一,整体性治理视角。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强调化解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的碎片化难题。“碎片化”是现代社会治理中备受重视的治理难题,它制约着政府组织内的个体、整体政策目标的达成^[3]。从本质上说,农村环境治理是涵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村污染治理的复合范畴,涉及多要素、多部门、多主体与多种机制,治理的复杂性为碎片化问题的出现提供了土壤^[4]。从具体表现来看,当前我国农村环境治理的碎片化困境集中表现在治理主体、权责、内容和过程等方面^[5]。特别是实践中的治理主体力量分散、治理主体关系网络“碎片化”等困境^[6],以及进入新时代以来更为繁复和严峻的“复合碎片化”状态^[7],都在召唤交互作用、共同治理、互惠共生的新型治理结构的出场。整体性治理范式倡导以公共利益为价值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对治理过程的多重机制进行优化,为破解农村环境治理碎片化问题提供了系统性的方案^[8]。在整体性治理的行动架构中,环境治理主体权责内容的明晰和责任共识的重塑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达成共识才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治理的“聚合效应”^[9]。因而,破除碎片化治理困境,一方面有赖于主要行动主体积极担负起自己的权利和责任,这不仅需要政府承担起最主要的治理主体责任,而且需要政府引领其他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治理活动,以形成治理合力^[10]。另一方面,各主体在相互交织的组织机制、激励机制与互惠机制中需要不断对话、合作、融合,实现环境治理主体之间的资源合理分

配、利益关系协调,进而使合力作用的发挥持续下去^[11]。

第二,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重点讨论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部门与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情况。基于我国的历史背景和政策特点,环境治理长期被视为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绝对责任和必要举措^[12]。企业、公众被排除在环境治理体系之外,不仅导致其相关权益缺乏有效的表达渠道和保障渠道,而且使得政府与社会之间在沟通机制上产生空白,不断削弱着政府的公信力^[13]。因此,农村环境治理既不能仅依靠有关政府部门,也不能让国家权力“悬浮”于农村社会之上,抑制其内生力量的生长^[14]。现代农村环境治理有赖于一种能够有效协调多方利益诉求的共同治理体系,通过国家主导与农民参与共振以构建起强国家和强社会的“双强”格局^[15]。这种共振关系借助“外部支持”与“内生力量”之间的有效互动,以参与式治理模式将村民个体拉回到农村环境治理场域和政治社会的公共生活之中,不断化解农村环境治理面临的社会失序、政府不力、多元主体合作失灵的难题。然而,构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时并非毫无约束和隐患,需要借助完善的制度规范体系为国家和环境治理行为提供指导和依据^[16]。

第三,技术治理视角。探索转型中的农村环境治理创新方式,强调数字技术在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农村环境治理的智慧化和现代化发展。随着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革新所引领的数字时代的到来,生态环境治理的相关研究也步入了“大科学”“大数据”时代^[17]。“环境智理”意味着环境治理正经历着决策思维、范式和方法上的根本性变革^[18]。一方面,数字技术正在多维度、全过程地嵌入农村环境治理的实践之中,引领着环境治理模式的变革与范式转型。如大数据在环境规划编制与环境决策、环境监测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舆情引导、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提供等领域的应用增强了农村环境的网络化治理效能、智慧化治理效能^[19-20],智能技术的介入使农村垃圾分

类管理^[21]、村落公共安全监控等民生服务更为便捷高效^[22]。数字惠民提高了农村环境治理的效率, 凝聚了社会的理念共识^[23], 更重要的是实现了基层政府与群众之间的制度黏合, 农村环境治理的回应性与人民性显著提升^[24], 为重塑环境治理过程中的国家与乡村关系提供了机遇^[25]。另一方面, 数字技术在赋能农村环境治理实现现代化转型的同时, 也可能带来新的风险。这种风险不仅可能来自数字技术本身固有的技术缺陷和规训数据的偏差, 也可能来自其对政府决策、信息传播和社会组织的改变和重塑^[26]。因此, 农村环境治理的数字化转型不能忽视技术与现实的密切关联, 在数字赋能农村环境治理的过程中, 不但需要厘清线上线下治理的关系和技术应用的边界, 避免技术依赖, 而且要恰当处理技术治理的标准化和农村社会的异质性之间的关系^[27]。

整体而言, 学者们多维度地思考了现代环境治理语境下的农村环境治理议题, 展现了农村环境治理环境变化和复杂任务, 同时也揭示了不同治理实践的内在机制和现实挑战。已有研究较为全面地探讨了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的体制机制、主体架构与模式策略, 但对于“如何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这一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和细化。现有研究对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改革和制度结构等宏观内容, 农村环境治理的技术、方法与工具的革新等微观内容进行了大量讨论, 对典型案例的经验性研究和提炼仍存在深入细化的空间。

三、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概念框架

公共利益、市场原则和社会认同的有机融合被视为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核心要义, 但在剖析当前的农村环境治理实践及其内在运行机制时, 首先要做的工作是明确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并对实践背后的生成逻辑展开系统性的解释, 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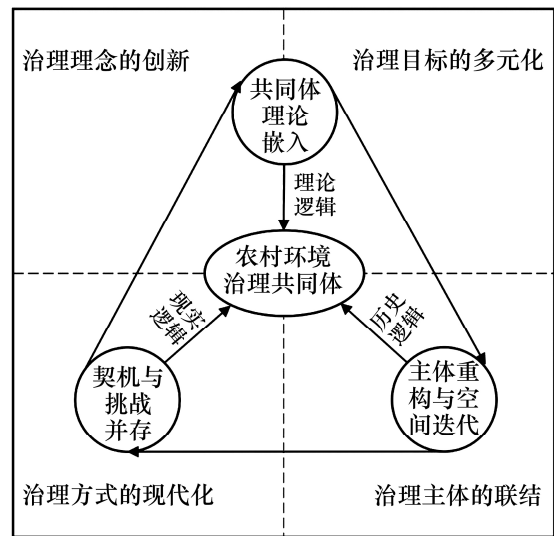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与基本特征

(一) 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性”特征强调以国家制度为行动框架, 通过政府内部的横纵协同、多方主体参与合作、政策手段高效集成, 实现环境治理目标要求、构建思路、实施路径的现代化。此外, 面对环境问题,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调以“治理”思维替代“管理”思维, 逐步推动环境治理主体、主体间关系、层级、工具手段的全方位重构^[28]。本研究讨论的“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主要指在现代环境治理框架内, 通过建构符合当地生态环境治理实际需求的特定机制, 促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村民在行为规则与合作机制的约束下进行多角度的互动, 不断寻求公共利益、市场原则和社会认同的多重共生, 进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环境治理格局。

这种强调现代性与社会治理复合关系的“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在实际运转中主要呈现出如下特征: 一是治理理念的创新。传统的农村环境治理主要依循整治型思维, 针对已经发生的生态环境破坏行为进行约束与管治, 而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治理理念则更强调对尚未发生的环境治理风险进行预防和研判, 并使治理客体的讨论逐渐涵盖客观自然现象和主观人类活动。二是治理目标的多元化。由生态保护和防治的目标

向多元合作共治和区域协同治理的目标进行转变,尤其是面对“碎片化”问题频现与繁杂动态的环境治理风险,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目标不断朝着多元化发展的方向进行着调整优化。三是治理主体连接。不同于传统的以政府担负主要负责的行动架构,共同体扭转了将环境治理视为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绝对责任和必要举措的惯性认知,转而借助治理要素统筹与组织载体创新形塑了一种新型的治理行动架构,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得以重新定义。四是治理方式的现代化。社会治理的数字化变革意味着环境治理在手段、工具的选择上有了更为现代化的趋向,可以以现代数字技术为基座、以数字治理平台为载体,构筑农村环境治理的场景化治理空间。

(二) 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生成逻辑

对农村环境治理的研究长期陷入实用性的窠臼,既有研究或是侧重于解决已经出现的环境问题、预防潜在的环境风险,为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寻求政策出口;或是疏于挖掘实践表征背后的复杂机制,继而较难对“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这一新概念的生成逻辑展开系统性的解释。实质上,农村环境治理的创新需要生成了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培育要求,而这种培育要求背后蕴含着何种逻辑有待从理论、历史与现实三个角度进行阐释。

第一,共同体理论与环境多元共治实践相契合。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治理需求日益复杂化与多样化,治理风险趋向动态化和隐匿化,更大程度地联结和利用多维治理要素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迫切要求。互联、互补、互动的治理模式是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形式,也是共同体理论的核心要义。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生态环境治理不仅面临着由传统的末端治理转变为全过程治理的要求,同时需要应对复合型治理任务。共同体理论的嵌入促使环境治理更加契合治理空间扩展、治理利益关联、治理目标升级等现代化的转型要求。显然,农村环境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既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复杂的利益关系与治理诉求进行回应,又要求其能

够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化解传统的治理难题,最终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促进现代农村环境治理体系发挥效用并持续创新。

第二,治理主体重构与治理空间迭代驱动治理模式转型。当前,农村社会治理主体、治理空间的调整催生出了新的环境治理主体关系结构和主体协作方式。在治理主体重构方面,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生成与发展受制于国家与社会、个体与共同体这两对关系的动态变化。在转型期,各类复杂的治理要素与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深度嵌套,使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不再是二元对立或绝对分隔,其互动方式亦由层级化朝扁平化、网络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伴随着“总体性社会”向“公民社会”的转型,国家权力的控制逐渐弱化,个人主义膨胀下的公共生活私人化导致了个体与共同体的分裂与冲突,亟需以共同体的制度建设来实现秩序与活力相平衡的社会发展状态^[29]。在治理空间迭代方面,由于工业化、城镇化与现代化力量介入传统意义上相对封闭的农村地区,当前的农村空间已然成为一个集聚城乡融合体、乡村综合体、村镇有机体、居业协同体等的复杂治理单元^[30]。农村社会在治理边界、治理组织和治理目标等方面的多重变革对环境治理主体的协作方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社会治理的技术创新为农村环境治理带来了契机和挑战。当前,数字技术以其强大的生命力有效嵌入并深刻推动着环境治理实践,引领着环境治理的模式变革与手段更新。一方面,思维超越、机制创新、技术升级、网络搭建等变革性举措持续推动着环境治理取得突破进展。许多基层政府深入贯彻国家的大数据战略,基于当地的环境治理要求探索“环境智理”“数字技术+环境治理”等举措,持续推动农村环境治理决策从经验型向科技型、智能型转变。另一方面,技术应用本身在推动环境治理模式发展时仍存在难以克服的有限性。面对差异性、流动性、集聚性相糅合的农村社会,数字技术应用的边界是

模糊的,使其难以处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技术安排与制度安排的困境、简约治理与复杂治理的矛盾、权力意志与民本意志的冲突等问题^[31]。社会治理模式创新的要求为农村环境治理带来了契机与挑战,进一步揭示了转型期内的农村环境治理存在的巨大张力。想要化解这种张力的负面效应,需要对工具性治理手段进行优化调整,其难点在于回应多重治理要素的价值诉求,进而形成一种传统与现代均衡互促的农村环境治理状态。

四、当前农村环境治理实践的典型模式

基于基本形式、治理目标、主要举措等维度

对5个农村环境治理创新实践案例进行审视,发现其创新举措主要为利益协调机制、协商共治理念、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环境治理的有机结合,进而可以归纳出当前农村环境治理实践的三种典型模式,见表1。

(一) 利益协调机制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1. 山东荣成:“信用+”模式。山东省荣成市着眼于社会信用体系对培育环境治理模式的积极作用,构建起了“信用+”农村环境治理新模式。在治理目标上,荣成市针对传统村规民约的约束力度有限这一问题,引入信用积分的形式,将农村人居环境的治理由“软约束”变为“硬管理”、由“政府主导”变为“全民共建”。其主要举措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信用管理与村规民约相结合。村内环境整治的相关具

表1 农村环境治理创新实践三种典型模式的比较

模式路径	典型案例	基本形式	治理目标	主要举措	运行机制
利益协调机制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山东荣成	“信用+”模式	改变约束无力、激励不足的治理困境,实现环、卫、管、护的常态长效	1. 信用管理与村规民约相结合 2. 信用奖励与村民环保行为相挂钩 3. 激励村民参与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实现多元主体的价值平衡与利益整合
	湖南津市	“绿色存折”模式	调动村民的自治积极性,激活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	1. 组建村级环卫协会 2. 以兑换和奖励的形式带动村民参与环境整治活动	
协商共治理念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安徽宁国	“议、助、管”模式	创新治理形式,用活协商民主,营造互助共建的环境治理氛围	1. 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务协商议事会,强化新型村级组织体系的协商对话作用 2. 借助各类议事活动,合理划分政府、村组织与村民的权力边界	科学界定主体权责,打造协商共治载体
	湖南石门	“屋场微治理”模式	细化及优化治理空间,多元主体各尽其职,突破精细化治理瓶颈	1. 成立自治联合会,下设村民议事会、环境卫生协会等协会组织 2. 公开党员、屋场员联户的具体责任和工作范围,建设互帮互联的治理组织	
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浙江乌镇	“云治理”模式	提高治理效率和回应度,加强环境治理行动合力	1. 借助云治理平台分类处理各类信息 2. 全域建设智能环保设备 3. 对环境信息进行云端监测、追踪与研判	依托现代数字技术,凝聚线上线下治理合力

体事项均以信用积分的形式量化,针对每一项具体事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以此规范和引导村民的日常行为。其二,信用奖励与村民的环保行为相挂钩。充分把握农村群众的心理特点和常规需要,在实际操作中突出物质奖励的差异化、荣誉激励的仪式化、社会礼遇的“特权化”,极大提升村民认可环境治理、参与环境治理的主动性。通过运用规范与激励相融的治理手段,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识。荣成市还着眼于将环保志愿服务与信用建设手段进行结合,通过信用积分的形式引导村民主动参与环保活动,奖励志愿者积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将村内的日常保洁、村民的“门前三包”、村居垃圾分类等责任变为可量化考核的志愿服务内容,不但直接节省了农村环境治理的经济成本与人力成本,而且逐步实现了全民共建的农村环境治理格局。

2. 湖南津市:“绿色存折”模式。2014年,湖南省津市市金鱼岭街道原大旗村首先探索将“积分制”这一乡村治理主体激励机制创新为“绿色存折”模式,用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绿色存折”的创新模式在调动村民环境保护自觉性、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方面成效显著,已在津市市全域推行。在治理目标上,津市市期望通过组建新型的治理组织、构建优化激励机制激发村民对共同维护美丽家园的认同感、责任感,为乡村振兴创造更多的内生动力。“绿色存折”模式的组织支撑是由各村老党员、老干部、老代表、老教师等组成的“村级环卫协会”。这一协会以自治为出发点,以组织化为运作原则,借助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体系管理各村的日常环境治理工作。同时,市财政按村拨发的专项运行经费在资金层面保障了协会的有效运行和创新调整。以兑换和评比为主要内容的激励机制是“绿色存折”模式的动力来源。村级环卫协会向每个农户发放一本“绿色存折”,用以记录其家庭成员在垃圾分类、卫生保洁、废弃用品回收、主动上报环境信息等方面的行为。在“绿色存折”上的记录达到一定数量时,农户可持存

折到兑换点换购商品或兑换现金。与直接的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是精神层面的评比活动,津市市通过全面宣传发动、层层督导考核的方式评选了参与村落环境治理的“红旗”优秀户和“黑旗”不合格户。

综合来看,农村环境治理“互信共同体”的实践强调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激活并增强农村居民对环境治理的认同感、信任度与主动性,借助“信用储蓄卡”“绿色存折”等形式,构建起一种政府与社会合力互动的运作方式。但其实质仍是政府单向的价值传导,村民自己的主体性还有待激活与增强。有了“村级信用工作队伍”“村级环卫协会”等产生于农村社会内部的行动力量的参与,多元主体的价值均衡与利益整合得以在政府—社会的双向传导中实现,并逐渐形成“引领有效、主体自觉、组织有力、社会协同”的农村环境治理共治局面。

(二) 协商共治理念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1. 安徽宁国:“议、助、管”模式。安徽省宁国市以议事先行、助力整治、管理常态为着力点,构建起“议、助、管”相结合的农村环境治理新模式。在治理目标上,宁国市聚焦于过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村务决策不够科学民主、规范有序的问题,通过用活协商民主形式,营造了互助共建的环境治理氛围。一是健全市、乡、村三级组织联动工作体系。在成立市乡两级领导组、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联村共建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以村组为单位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务协商议事会”,将环境治理责任层层向下压实。借助这一村级组织载体,引导村民参与环境整治工作的议事协商流程,同时将由新乡贤和新农村建设能人组成的“智囊团”打造为治理乡村环境的新型工作力量。二是打造与群众共商责任分工的治理格局。各村议事会不但强化了支部引领、党员带头的带动作用,而且合理划分了政府、村组织与村民的权力边界。通过开展村民座谈会、老乡说事会等议事活动,明晰了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与村组织的工作责任及目标要求,并以集体讨论的形式解决了治理任务与治理主体间的对

话缺失问题, 以此避免农村环境治理工作中对政策文件的粗糙解读、对村庄实际情况的忽视等问题的发生。

2. 湖南石门: “屋场微治理”模式。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打破原自然村、组的区划格局, 按照“地域相邻、产业趋同、风俗相近、规划适度、群众认同”的原则, 探索出了“屋场微治理”模式, 使农村环境治理的触角更加细致地延伸到了农户家庭之中。石门县辖区内山区广布, 如果按照传统区划开展环境治理工作, 将面临分散低效、精准度不足等难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需要借助屋场微治理的汇点成面功能, 形成覆盖全域的精细化、精准化的治理网络。一是成立村级自治联合会, 下设村民议事会、环境卫生协会等组织。各类组织一方面将村居卫生保洁、纠纷调解、环保评议和法律服务等工作纳入协商议程, 另一方面在村两委班子的领导下, 指导和配合各片区、屋场的环境治理工作, 扮演着沟通上级政府与基层群众的重要角色。二是健全“屋场微治理”制度体系。在发动党员、屋场员组成帮联队伍, 以“五联十上门”形式开展治理工作的同时, 也向广大村民公开党员、屋场员联户的具体责任和工作范围, 以明文规定强化权责可究、行动自觉的工作要求。石门县在细化治理空间设置的基础上, 优化了治理组织和治理队伍的构成, 使诉求各异、位置分散的村民得以在“对话协商、互帮互联”的原则下结成权责均衡、主体能动的环境治理行动共同体。

综合来看, “以协商增权赋能、以权责规范治理”是农村环境治理“权责共同体”的重要特征。在实践中, 基层政府不仅通过变革村级环境治理组织为村民参与环境治理提供民主协商的平台, 而且十分重视新型议事形式在强化感情认同与树立治理权威方面的作用。农村环境治理既是政治任务, 也是事关新农村建设和营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的重要任务, 需要有科学的权责界定和有力的组织保障。通过协商民主拉近基层政府与村民之间的距离, 更大程度地激活农村社会中潜在的智力要素、资本要素和环境要素, 对于巩

固环境治理的成效和促进农村发展而言具有积极作用。

(三) 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

浙江乌镇: “云治理”模式。浙江省桐乡市乌镇镇借助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手段打造了“乌镇管家”云治理平台, 环境治理线上线下一链式运转在该镇成为现实。在治理目标上, 为应对基层环境治理效率不高、资源不匹配等难题, 乌镇镇在加强数字设施基础建设的基础上打造了“乌镇管家”云治理平台。依托这一平台的高效运转, 乌镇的环境治理工作得以更加精细、智能、敏捷地不断加深着实践深度。一是借助云治理平台分类处理各类民生信息, 实现对农村环境治理多元诉求的及时回应与精准处理。目前, “乌镇管家”平台已建成包括数据集成平台、监测预警平台、分析决策平台、共治服务平台等在内的智能终端系统, 能够分类整合与迅速回应辖区内的各类民情数据。二是依托先进技术, 在全域内建设智能环保设备, 在降低环境整治工作强度、减少人力安排的同时, 通过更为新颖、便捷的形式对乌镇居民的环境治理行为进行有效的约束和引导。例如, 横港村定点投放的智能垃圾分类站便有效结合了约束与激励机制, 既让村民们可以借助人脸识别、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轻松地进行垃圾分类, 又能通过绑定村民的个人信息, 及时地将村民的垃圾分类数据上传到电子积分卡后台, 然后根据积分情况进行相应的奖励或开展宣教活动。三是云治理平台适应了当前农村环境治理风险动态变化、治理任务跨域流动的现实情况, 云端监测、追踪与研判环境信息等功能设计大幅提升了乌镇环境治理的效能。乌镇“云治理”的线上线下一链式运转模式在陈庄村的河道环境治理实践中得以有效展现。一方面, 利用传感器、无人船代替以往的人工巡河方式, 在节省人力的同时, 以采集的河道实时数据提高了环境治理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 另一方面, 由线下的“乌镇管家”志愿者组成的网格化管家队伍在接收到线上平台配给的任务后, 会通过“三站合一”“线下收集+

线上报送”等形式,在技术手段难以发挥作用的具体环境治理领域中完成具体工作,实现环境治理效率的提升。

五、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三重路径

通过分析不同类型的实践案例,我们可以发现,实现利益协调机制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能够增强农村居民对环境治理的认同感、信任度与主动性,并逐渐构建起政府力量与农村内生力量协同互动的治理模式;实现协商共治理念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不仅能够提高乡村治理过程中民主协商平台的效能,而且可以拓展环境治理范围,并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结合;实现现代数字技术与农村环境治理相容,能够更大范围地吸纳社会多元主体投身到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建设当中,并借助技术手段提高治理效率,进而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这三种农村环境治理实践各有其独特的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可依循互信、互动、互联三条路径,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

(一) 价值均衡与利益整合:培育农村环境治理互信共同体

共同体不是单质化、原子化的个体集合,而是多元化、组织化的主体结合。构建共同体的根本要求在于协调多元利益关系,消除利益冲突,保证根本利益一致,并且尽可能地拓展共同利益^[32]。基于此,从均衡差异化的价值认同、整合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入手,正确引导和凝聚农村居民,是有效动员广大农村居民成为推动农村环境治理现代化转型的主要能动者的思想基础。一方面,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培育强调多元主体共识的达成,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and 村民明确自身的主体性质与地位,并在实践中不断寻求基于公共利益、市场原则和社会认同的互动合作。另一方面,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培育注重消除多元主体间的利益博弈的“负外部效应”,尤其是要针对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不同利益主体的

不同状况,制定差异化的利益协调机制,以实现多元主体的利益平衡。构建多元主体之间的利益共融机制,能够为政府与社会、群体与个体的合作提供有益的基础,进而更好地化解农村环境治理中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契约失灵等风险,为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捋顺多重利益关系。质言之,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既要识别异质性利益诉求,寻找共识性利益诉求,又要构建融合各方诉求的沟通平台与合作机制,为后续的协作治理、共同治理奠定基础。

(二) 权责明晰与协商共治:培育农村环境治理互动共同体

畅通农村环境治理系统的对话渠道,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农村居民,以及农村居民内部的有序博弈、对话、合作是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主要特征之一。社会治理由“协作治理”向“共同治理”的转变,是社会治理理念的一次深化。在互动共同体的治理模式下,政府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得以实现,进而个体与共同体的双向互构也成为可能^[33]。首先,对于农村社会潜在的治理要素有待盘活这一问题,需要依托协商议事会、环境卫生协会等产生于农村社会的组织网络,在协调群众的利益诉求、统筹政府治理规划之间结成新的互动链条。其次,对于环境治理权责关系不够明晰这一问题,需要重新界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政府是农村环境治理的主导者、推动者、实施者,其主要责任是为多元主体制定行为规则、构建互动机制,为农村环境治理的参与者建立联结互动的合作关系提供制度保障与资金支持。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构建意味着需要吸纳社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农户等社会主体,以此实现由政府行动阶段向社会行动阶段的转变。而社会行动的本质不仅在于增强社会主体对环境治理制度的认同感,还在于通过科学界定治理权责,持续强化多元主体对农村环境治理的自觉认同和规范行动。

(三) 善用技术与行动联结:培育农村环境治理互联共同体

数字技术在创新环境治理方式方法、化解环

境矛盾纠纷、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等农村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潜力巨大, 智慧化农村环境治理是联结政府、市场和农村居民并促进多元共治的重要路径。智慧化农村环境治理改变了以往政府主导的“命令-控制型”的治理模式, 用技术手段提高了环境信息的公开透明度和系统集成度, 赋予各种社会主体以更多机会与更大空间参与农村环境治理, 持续推动着政府环境治理的水平 and 能力的现代化^[34]。在实践中, 数字技术的积极作用首先体现在对农村环境治理工具和手段的智慧化改造上。各种环境治理智能终端处理系统显著地提升了农村环境治理服务及产品供给的精细化、敏捷度。与此同时, 数字技术打造的各类农村环境治理智慧平台实质上形成了一种联通政府与社会、联结政府部门与村民主体的“接点”^[35]。一方面, 培育农村环境治理互联共同体的重点在于善用新型治理工具和手段, 精准识别数字技术在与乡村的生态和文化氛围接触过程中的附加值, 规避技术与人文发生冲突的风险。另一方面, 互联的治理共同体还要求数字治理技术成为一种“接点”工具, 高效、无界地联结各种治理主体与资源要素。农村环境治理智慧平台的有效运转不仅有助于促进农村环境治理制度发挥引导作用和农村内生治理能力的提升, 而且有助于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效能。

六、结论与展望

本文在数字时代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的背景之下, 从农村环境治理的运行机制角度切入, 构建了农村环境治理的概念性框架, 并结合典型实践案例审视了当前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具体类型和运作机理, 进而提出了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路径。需要说明的是, 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不能依循单一或固定的路径, 在实际运作中必定要同时涉及多样化的举措。要想在培育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基础上探寻优化发展的路径, 还需要进一步探究几个关键性

的问题。

其一, 培育互信共同体应当重视农村环境治理主体内部的弱势力量与沉默群体。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为多元主体的集聚及互动对话创造了平台, 但并不是所有的群体都是推进农村环境治理的有效主体。随着乡村能人、“智囊团”、新乡贤等群体在能力、知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受到重视, 这些群体正逐渐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中坚力量。这种现象所衍生的结果之一是权利势差、知识势差、能力势差正在侵袭着环境治理过程中普通民众的参与空间^[36], 即农村环境治理系统中更具普遍性和规模性的村民群体仍处于相对被动的劣势地位。重视农村环境治理主体内部的弱势力量与沉默群体, 不仅需要更大程度地吸纳群众参与环境治理工作, 而且应在形成权责利一体化的治理秩序的基础上重点完善群众参与机制。

其二, 培育互动共同体需要规避农村环境治理组织的“失序”与“失效”风险。农村环境治理协同共治目标的达成, 需要在协同组织有效运转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合作治理结构, 避免协商民主“失序”与“失效”隐患的出现。在协商民主的过程中, 要防止主体不对称造成的环境治理决策“异化”。当强势主体拒绝转换利益视角, 弱势群体的意见被忽视时, 危及协商对话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便容易出现。推动环境治理协商过程中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乡村能人、普通农村居民等多元主体实现差异偏好的顺利转换, 是形成农村环境治理共识并构建兼具秩序与活力的治理结构的关键所在^[37]。

其三, 培育互联共同体的难点在于平衡农村环境治理技术的工具特性与人本追求之间的关系。在农村环境治理手段数字化的背景下, 技术工具成为“非人类的行动主体”。人类行动主体和非人类行动主体以同等的身份, 通过结成网络, 将治理能量扩展到基层治理的任意角落^[38]。因此, 为构建行动目标一致、利益关系稳固的农村环境治理行动共同体, 需要各类技术工具与多元人类行动主体的有机联结。要更加重视人的

主体价值,并通过制度规制、执行优化和评估反馈等方式,避免农村环境治理实践陷入数字壁垒、信息孤岛、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碎片化治理泥沼。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EB/OL]. (2023-02-21) [2023-02-22].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2/t20230221_6421194.htm.
- [2] 郁建兴.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建设路径[J]. 公共管理评论, 2019, 1(3): 59-65.
- [3] VOGEL R, HARRIGAN J.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metropolis[M]. 8th e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 [4] 郑泽宇, 陈德敏. 整体性治理视角下农村环境治理模式的发展路径探析[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9(2): 128-136.
- [5] 张诚, 刘祖云.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 农村环境治理的现实路径[J]. 江淮论坛, 2018(3): 28-33.
- [6] 李宁, 王芳. 共生理论视角下农村环境治理: 挑战与创新[J]. 现代经济探讨, 2019(3): 86-92.
- [7] 余敏江. 复合碎片化: 环境精细化治理为何难以推进?——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的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9): 89-96.
- [8] 张诚, 刘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碎片化困境与整体性治理[J]. 农村经济, 2022(2): 72-80.
- [9] 李华胤, 李慧宇. 责任视角下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合作达成问题研究——基于山西省D村“秸秆治理”的调查[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1(6): 99-107.
- [10] 曲延春. 农村环境治理中的政府责任再论析: 元治理视域[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31(2): 71-79.
- [11] 陈涛, 郭雪萍. 农村环境治理主体重构的实践及逻辑——一项案例研究[J]. 环境社会学, 2022, 1(1): 126-153, 254.
- [12] 张礼建, 张迎燕. 论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生态责任[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 91-94.
- [13] 秦天宝, 段帷帷. 我国环境治理体系的新发展——从单维治理到多元共治[J]. 中国生态文明, 2015(4): 72-75.
- [14] 朱凤霞, 陈俊天. 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下的农村社会治理转型[J]. 科学社会主义, 2021(1): 94-100.
- [15] 蒋永甫. 农村环境治理中政府主导与农民参与良性互动的实现路径——基于行动的“嵌入性理论”视角[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5): 117-124.
- [16] 张诚. 韧性治理: 农村环境治理的方向与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21(4): 119-125.
- [17] ARONOVA E, BAKER K S, ORESKES N. Big science and big data in biology: From the international geophysical year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biological program to the long term ecological research (LTER) network, 1957-present[J].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2010, 40(2): 183-224.
- [18] 郭少青. 大数据时代的“环境智理”[J]. 电子政务, 2017(10): 46-53.
- [19] 何寿奎. 大数据驱动下农村环境网络化治理动力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J]. 当代经济管理, 2020, 42(11): 29-36.
- [20] 彭小霞. 大数据促进环境智慧化治理: 生成逻辑、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J]. 新疆社会科学, 2022(5): 157-167.
- [21] 蒋培. 乡村环境治理智能化的逻辑审思——以垃圾分类智能管理为例[J]. 学术交流, 2022(6): 147-158.
- [22] 胡卫卫, 申文静. 技术赋能乡村数字治理的实践逻辑与运行机制——基于关中H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3(5): 61-67, 75.
- [23] 胡卫卫, 卢玥宁. 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机理与运作逻辑研究——基于“中国大棚第一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 20(1): 133-143, 175.
- [24] 吴春来. 技术下乡与基层治理双重回应的生成[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1): 130-140.
- [25] 王鹏, 陈潭. 数字时代下国家与乡村关系的嬗变与重塑[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1): 9-22.
- [26] 张文博, 周冯琦. 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环境治理变革及应对策略分析[J]. 社会科学, 2019(7): 23-30.
- [27] 高榕蔚, 董红. 数字赋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社会基础与实践逻辑[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1): 12-20.
- [28] 洪大用. 关于环境社会治理的若干思考[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9(1): 78-84.
- [29] 赵坤. 现代个体与共同体关系重建的前提及其中国智慧[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

- 21-27.
- [30] 刘彦随. 中国新时代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J]. 地理学报, 2018, 73(4): 637-650.
- [31] 沈费伟, 杜芳. 数字乡村治理的限度与优化策略——基于治理现代化视角的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4): 134-144.
- [32] 菲什金. 协商民主论争[M]. 张晓敏,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33.
- [33] 范逢春, 张天. 国家治理场域中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理论谱系、建构逻辑与实现机制[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1(6): 4-12.
- [34] 郭少青. 智慧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内涵与构建路径探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1): 10-18.
- [35] 李全利, 朱仁森. 打造乡村数字治理接点平台: 逻辑框架、案例审视与联动策略[J]. 学习与实践, 2022(3): 82-92.
- [36] 杨旭, 汤资岚. 协同势差: 对流域生态治理模式的一种反思[J]. 湖南社会科学, 2023(2): 75-84.
- [37] 李宁, 王芳. 互动与融合: 农村环境治理现代化中的协商民主[J]. 求实, 2019(3): 86-96, 112.
- [38] LATOUR B.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Mutual trust, interaction and interconnection: Research on the feasible path of cultivating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LI Zhirong, ZHANG Zuopeng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Ar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Cultivating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a key measure to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 present study, by selecting and analyzing the typical model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practice, finds that integrating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onsultation and co-governance concept, modern digital technology and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an form different types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exploration of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actice, the three-fold path of cultivating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with mutual trust, interaction and interconnection as the core is put forward.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transformatio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community; cultivation path; case analysis

[编辑: 郑伟]